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交運字第 11350007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六項。

三、「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賴辦事員。

（四）電話：（02）2349-2172。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tsai@motc.gov.tw。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檢討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現行統計每年逾九成民眾選擇於代檢廠驗車，因應物價指數及人力成本逐年調漲，為提供民眾更為便利及優質的服務，使代檢廠能留任專業檢驗人才，促進代檢產業永續發展，確保車輛檢驗品質，故調整汽車定期檢驗所需費用之分配比例，供代檢廠支應調漲員工薪資、福利或獎金、檢驗線錄影設備升級、數位轉型等相關費用，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檢驗規費分配比例。

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辦理汽車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與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簽訂合約辦理。受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所需費用，按汽車檢驗費十分之九分配，並直接由汽車檢驗費中扣抵。但辦理出廠年份十年以上之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驗所需費用，由收取之汽車檢驗費全數扣抵之。 前項由公路監理機關與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簽訂之合約書內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託檢驗項目及範圍。 二、檢驗紀錄、收取費用等規定。 三、受理檢驗之車輛數。 四、檢驗費用之結算及逾期之處罰款之處理方式。 五、檢驗單位違規之處罰。 六、委託檢驗期間。	第十條　辦理汽車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與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簽訂合約辦理。受委託辦理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所需費用，按汽車檢驗費五分之四分配，並直接由汽車檢驗費中扣抵。但辦理出廠年份十年以上之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驗所需費用，由收取之汽車檢驗費全數扣抵之。 前項由公路監理機關與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簽訂之合約書內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託檢驗項目及範圍。 二、檢驗紀錄、收取費用等規定。 三、受理檢驗之車輛數。 四、檢驗費用之結算及逾期之處罰款之處理方式。 五、檢驗單位違規之處罰。 六、委託檢驗期間。	因應物價指數及人力成本逐年調漲增加營運成本，爰修正第一項汽車定期檢驗費用分配比例由現行五分之四調整至十分之九。